

责任编辑：张常整

撰 稿：黄涤生

张春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1
第二章 教育行政及经费	2~1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2~1
第二节 教育辅导机构	2~4
第三节 招生考试	2~5
第四节 教育经费	2~6
第三章 学校	3~1
第一节 私塾	3~1
第二节 小学(含八年制学校)	3~3
城关一小	3~3
洞河小学(暂缺)	
高坪小学	3~5
汉城小学	3~6
宣姑八年制学校	3~6
红椿小学	3~7
瓦房小学	3~7
高桥小学(暂缺)	

芭蕉八年制学校 3~8

高滩小学(暂缺)

毛坝小学(暂缺)

双河小学(暂缺)

洄水小学 3~9

第三节 中学 3~10

紫阳县第一中学(暂缺)

高桥中学 3~10

毛坝中学(暂缺)

漩河中学 3~11

第四节 专业学校 3~12

第四章 教师 4~1

第一节 教师来源及任用 4~1

第二节 教师的社会地位 4~2

第三节 教学方法 4~4

第四节 班主任 4~10

第五章 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 5~1

第一节 成人教育 5~1

第二节 幼儿教育 5~4

第六章 文献 6~1

第一章 综述

本县教育事业之渊源当推私学。明清时期本县私学已盛极一时。如东区洞汝河口的张家院子；北区石咀河的文昌宫（现属安康县牛蹄乡），蒿坪河的显月寺；南区权河口的鸡鸣坡以及聘请名师的地区性的私塾等多处。不但是本县私学的发祥地，亦是本县私学比较集中的地方。后来虽然兴办官学或学堂或学校，但私学在本县一直久盛不衰。小孩在入官学或学堂、学校之前，必先入私塾受课。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本县解放前夕。

本县官办小学的创建，发端于明嘉靖八年（1529），由知县胡壁于旧县城西署建小学一处。嘉靖二十一年（1542）知县戴本芳，万历三十五年（1607）知县张继芳重修。明末毁于战乱。

明代教育，基本上因袭唐宋的“尊孔忠君”、“读经孝亲”宗旨。选拔人才的方法是“开科取士”。明代，本县科举及第者，有进士2人，举人7人，贡生87人。

清顺治十年（1653），知县李桂如，新建小学于县城北，不久即毁；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张麟化重建。二十七年（1688）知县沈麟重修；四十七年（1708）知县于鲸移建于县署西侧。到康熙五十年（1711）知县莫吾昭重修；雍正七年（1729）知县李昌宗捐修。乾隆四十五年（1780），知县张志超新建仙峰书院。

夫五间；嘉庆二十三年（1818）知县龚定国捐俸西城内（即现在招待所）义学，并捐置山地，立碑记事。道光二年（1828），知县张琛扩建仙峰书院并改名为东采书院，又于道光四年（1830）将书院余款，拔建了东关、瓦房店、洞汝河口、高坪河、毛坝关等五处义学。这是本县在集镇官办学校的开始。十三年（1839）贡生王际盛以散放田地余钱二千文添设麻柳坝义学一处。十七年（1843），知县陈维，在原书院基础上建楼房四间。翌年又建广厦三间，为诸生讲习礼之所，题名：东山草堂。旁建一小楼，题名昇阁。光绪十三年（1887），知县卫锡恩，筹款督工重修东采书院门窗，其户室俱用活板，平时为诸生肄业，寄宿之所；县试时则作考院。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良主义的“百日维新”的余晖也照本县，自此停制科，兴学堂，沿袭两千多年的科举制度至此告终。

清代的教育宗旨，基本上是明代的沿袭。清庭于顺治九年（1652）颁布的《卧碑文》，就明确要求生员当学为“忠臣清官”。在废除科举制度前的清朝时期，本县有进士4人；举人20名；贡生159人。明清两代，本县凡科举及第者，全都“学而优则仕”了。其职务最高者，惟明正德年间的进士魏学曾，刘仕科等拜兵部尚书，其余则按单位放任外地知府、知州、知县、学政、教谕等职。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庭学部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五端教育宗旨。是年本县停科兴学。知县陈膺臻令绅士劝捐助资，改东采书院为紫阳县高等小学堂，这是本县第

一所新式学堂。学制为四年，课程、教材、教法等从形式上一反既往。开设修身、读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科课。其中以灌输封建伦理思想为主要內容的修身课，占课时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当时也尽管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主张，但这仍是一面沿袭封建教育制度的“尊孔”、“读经”，一面抄袭西方资本主义的学制、课程、教材、教法，明显地反映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育性质。这期间，本县考取官费留学日本的留学生8人。考入外地如保定军校、政法专科、北京高师、陕西师范等学校者25人。

1912年辛亥革命后，改学堂为学校。民国元年教育部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这时紫阳县高等小学堂，改为紫阳县高等小学校。

民国二年（1913），县知事刘式金创建紫阳县乙种蚕业学校，校址在旧都司署大门内西边，这是本县最早的一所职业学校。同时建立模范学校。课程除国文、算术、英文、修身等数门外，还专派教员尤本宣到省学习国音（汉语拼音）回来开设国音课。这时，虽然废弃了读经课，但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后，读经课便再次出现在学校里，这是由于“法孔孟”已成为袁世凯公布的教育宗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十二年（1923），知事杨家驹，捐资千元在城南创建第一所初级女子学校，并相继在汉王坡、瓦房店等地

先后开办了初级女子学校。十三年农历六月二十五日（1924年7月1日），本县知事杨家驹主持召开了教育行政会议。这不但是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而且其范围之大，组织之全，认识之深刻，重视之高度，议案之实际，措施之得力在本县教育史上都是空前的。这次教育行政会后，有过一些实际行动，如蒙师范讲习班的训练等。但由于军阀战乱，兵祸殃及，所以成效不大。十八年（1929），国民党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为贯彻这一方针，在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确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从目标、课程、训育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蒋介石大力推行“党化教育”。要学生“明礼仪，知廉耻，尽孝悌，行仁义”。使学校进一步党化。民国二十一年（1932），原蚕桑、模范，女子等校停办，重建了紫阳县城关中心小学校。（地址在县城施家沟今文化馆处）。民国二十六年（1937）该校更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次年秋，县立洞坎、高坪、芭蕉口等中心小学校建立。嗣后，汉城、宣姑、红椿、瓦房、回水、双河、高滩、毛坝等乡镇的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小学也相继建立。

民国三十年前后，本县各乡镇的中心小学全部建立，各保的国民小学也陆续产生。不过那时除各中心小学开设统一的课程：（国

语、算术、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操、等课〉使用国编的统一教材；实行统一的课堂教学外，其绝大多数保国民小学，仍是“点教”、“读经”的封建教育形式。有许多保小，在当地封建势力主使下，每学期专买些统编教材放登起来，以备政府督学查学时临时发给学生，以应付差事。

三十年（1941），第一所初级中学诞生。校址在现在的招待所。当时招初一学生，两班120人。原设在此处的县立城关小学迁至东门内（现人武部所在地）。这两班120名初一学生，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毕业时，仅存一半。这所初级中学，算是本县四十年代的最高学府了。

民国初年和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城区的师资质量是很可喜的。如象当年在蚕校任教的王启夏（禹谋）、王祝权等人，均属留日生。而王启夏还是日本早稻田大学蚕桑专科毕业。紫阳中学，建立于抗日时期，许多爱国知识分子，因故乡沦陷，逃亡后方，心怀壮志，来此从教糊口。其中有当时教理科的杨学亭，教文科的张世英等人，均属北大本科之毕业生。

民国期间，本县教师的工薪每月粮食五斗四升。（大都是苞谷，约合270市斤）由国民党政府下拔各乡，保“员工食粮”项下支付。由于乡、保长的把持，所以这点菲薄的工薪还不能于期照领。因此，许多教师经常发出“不以五斗而折腰”的愤慨；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十九日和三十五年（1946）一月七日

景中教师因工薪无着、生计维艰两次罢教。他们发表的《敬告全县父老昆弟书》以及民三十五年（1946）春，高林乡显月寺中心小学为要求拔发上学期教师工薪的呼吁《报告》，充分揭露了国民党统治时期，本县政治的腐败和教师地位低下，生活无着的惨况。

民国三十二年前后，本县各乡镇曾办过国民短期学校。这是扫盲式的成人教育，但都时间不长就销声匿迹了。群众称之为“短命学校”。

本县的教育事业，从三十年代至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小学12所，保国民小学校72所，初级中学1所。这期间，共有大专毕业生14人，中专毕业生 名。但这种教育的实质，仍是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所谓普及教育，不过是欺人之谈。因此，建国前本县文盲占全县人口的90%以上；适龄儿童的入学率不到15%。

1949年11月下旬，本县解放。是年冬，政府召开了恢复教育工作会议、民政、教育两科合并建立，各区政府陆续配齐科教助理员，各中心小学改为全日制的完全小学复课，学制六年。开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歌咏等课。完小教师由民教科任命，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拨发。同时各区乡内的普及小学（简称普小）也相继建立，普小教师由区政府任命录用。经费由乡自筹。根据各乡的实际情况，普小办学形式有全日制、半日制、二部制几种；上课有单试、复试等形式。普小的学年多走一、二年级，也有少数一至

四年级的班校。其课程设置主要是国语、算术，也有少数普小开始珠算、歌咏、体育、画图等课的。1950年春至1952年底本县人民政府组织了中小学教职工及在乡知识分子学习政治理论和教育业务。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也在1951年的暑期进行。这期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广大农村实行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城镇中进行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为了适应和配合当时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改造，本县在教育方面进行了恢复、整顿、和初步的改革工作。废除了反动的训育制度；取消了反动的课程，开始试行了《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变学期制为学年制，强调养成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优良品质。中小学实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初步进行了教学改革，建立和发展了工农业余文化教育。1953年5月，全县进行了对小学的整顿和教师调整工作。将原属民办性质的普小，全部转为全民性质的公办小学。同时开展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部分学校试行“五年一贯制”和“五级记分法”。并狠抓了成人教育。至1953年上期，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教职工14人，学生三级三班160名，校地面积一亩三分厘。有完全小学12所，学生89班，2701人，教职工171人，校地面积80亩1分5厘6毫，房屋166间，课桌凳2527件，图书9569册。有普小178所，251个班（其中复试班163个），有学生6578人，教师219人，校地面积219亩8分4厘5毫，

校舍823间，课桌凳2195件，图书1836册。斯时，全县学龄儿童为 人，已入学9279人，入学率 %。

在已入学的学龄儿童中，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出身的就有7298人，约占全部在校学生的90%。同时城关职工业余学校，也于1951年9月16日宣告成立。洞河、瓦房等镇茶厂的职校，也相继诞生，有专职教职员4人。全县城乡完、普小教师以兼教冬学、夜校等为己任。这期间，农民入学学习的人数达3万余人。父子同学或三世同堂，老少互学相教的事迹，也在本县传为美谈。这种空前的生机勃勃的教育局面的产生，完全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的教育事业是为人民服务的，解放后的学校门是为广大劳苦大众而开的。1954年开始加强对毕业生的劳动教育，贯彻《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暂行办法》和《中小学生奖励处分操行评定暂行办法》，并进一步调整“工资分制”的教师工资，教职工的生活得到稳定和提高。1955年贯彻实行《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1953~1955年这段时间，我们国家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全县贯彻执行了“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1956年又提出了“教学是学校中心工作”的口号。是年，工资改革，改工资分制为货币制，教师工资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教职工的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教育工作者。1956年暑期，本县首届先进教育工作者大会在县城召开。有名成绩优秀的教师被评选出席了

大会。同时，还评选出紫阳一中和五郎坪小学两校为先进单位和曾叙莲等5人为先进单位出席陕西省首届先进教育工作者大会。同年，中共紫阳县委主办的党校成立，地址在县城西关外。这是本县最早的一所以全县党员干部为对象，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政治理论学习，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学校。1957年2月，毛泽东主席关于“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指示发表。这时，全县有初中2所，学生805人，教职工40人；全县完、初小发展到192所，553个班，学生18644人，教职工24名。城关幼儿园开始筹建，成人教育亦更为发展。同时县委文教部和县文教局联合召开了紫阳县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经验交流会。是年，高桥农中建立。

自1953年至1957年这段时间，广大青少年学生表现出：学习上勤奋刻苦，竞争向上；待人接物上讲文明礼貌；生活态度上严肃活泼，品行端庄。拾金不昧的现象校校皆有。教职工不论严寒酷暑，或是三伏炎天，背起背包，步行到县参加政治或业务学习，人人精神焕发。而县委、县人委主管教育的领导同志，也非常深入课堂，听课总结，检查教师备课，评阅学生作业，进行调查研究。因此，教育质量，日益上升。

1958年元月，本县反右斗争首先从教师开始。全县被批斗的中小学教师 人，划为极右、右派、中右分子的 人。占

全县被划右派分子的50%以上。

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年秋，本县高中创建，毛坝三中，蒿坪民中成立。这时全县初中发展到4所，高中1所。这年，县上以克服“三脱离”，打破“三中心”为要求，决定全县各校大力开展：“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科学化”的四化活动，并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支援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学校工厂农场。于是便出现了各校师生找矿源，烧木炭，砸滚珠，开荒山，牧牛羊，昼夜繁忙的紧张局面，致使学校的教育规律，教育秩序被严重打乱。师生中重视体力劳动，轻视学习的现象较普遍，教育质量下降。

1960年，中央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的指示下达后，教育质量问题得到重视。这时全县发展到中学8所（包括一中的高中），学生1998人；教职工135人；小学226所，学生23732人；教职工790人。

1961年秋，全县中、小学进行调整。撤销了1960年新发展的5所初中班。中学教职工调整为90人；小学调整为198所，教职工调整为578人。全县压缩中、小学教师307人；压缩超龄的中、小学生7436人。

1963年，贯彻执行《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在

全县各学校积极开展。

1965年，国家主席刘少奇提出的“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在全县贯彻执行。农村大办耕读中、小学。县办卫校、农校等职业学校，也在许多区镇出现。这一时期，办学形式多样，布局较为合理，教育质量出现了显著的回升势头。这时，耕读小学在本县各地大量涌现。这是一种农闲全学，农忙半学或停学的半耕半读形式的学校，教师按生队偏上等的劳力记工分，工分由一个或几个产队群众担负，参加集体分配。国家对这类学校也给予少量补助。1965年，全县有耕读小学878所，教师780人，学生12334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是年的暑假教师学习会上，全县中、小学教师被批斗打成“黑帮”者达60%以上。

1969年学校复课闹“革命”，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领导“斗、批、改”，和知识分子上山下乡工作。1970年学校招生废除文化考试，实行推荐制度。于是学校大发展，全县区办高中，社办初中，队办小学，学制改为：中学二二制；小学五年制。学制改了，课程也随之而变，一般都有政语、数学、军体等科。中学的理、化、生物等课也都全变成工、农业基础知识课。其实，那时教师上课读报纸的多，学生作业是以抄报纸写“大批判专栏”为主。

1973年，全县进一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此后，大搞所谓“教育革命”、“开门办学”，大反“回潮”，大学“朝农”，各中学大办“分校”，弃课堂于分校农场。

这期间，中小学数量在全县大幅度增加。学生数量多达55,161名。中小学从形式上几乎普及。但教学质量严重下降。各级各类的在籍毕业生均名不副实。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彻底地批判了林彪、江青一伙全面否定教育战线上十七年伟大成就的“两个估计”。① 认真地落实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一百多起，并于1978、1980、1983等年度，给教师大幅度地晋升了工资，从而提高了教师的地位和经济待遇。

由于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这就当然地激发起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以后，截至1983年底，本县通过统考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 名，被中等专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名。同时还涌现出一批品学兼优的考生。

1980年，初中恢复三年制，课程恢复为文化大革命前的科目。同时，各校均能努力抓“双基”②教学，广大教师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而勤奋耕耘着。

1979年元月，善后、县政府积极召开全县教育大会。模范的教育工作者披红挂花、鸣炮欢迎以示表彰。并对贡献突出的民办教师转正和公办教师的工资晋级。《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

① 两个估计即

② 双基系指

得以贯彻；全县中、小学恢复升国旗仪式。

其后紫阳一中被列为全县重点中学。为了调整中小学布局，确保稳妥地发展教育事业。撤消了汉城、洄水等 5 所高中和部分公社的初中以及大队的小学高年级。同时确定分两期办好全县 28 所小学。

为了适应新时期教学需要，大力开展了培训、进修、函授等提高师资水平的工作。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全县各校涌现了许多既有文明礼貌，又有优异学习成绩的青少年学生。尤可庆幸者，本县领导和有识之士以及广大教师，已经深刻意识到教育事业的深远性、战略性，现在均在全力以赴为进一步开创紫阳教育的新局面而想方设法，寻求规律，认真总结，精心部署。

第二章 教育行政及经费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明朝时期，本县教育行政机关称教谕署，设在旧县文昌宫。（即今红卫一路东端，当时县署右侧）。

清康熙三年（1664）朝议：大学应设教谕，小学应设训导。本县属小学级，故裁去教谕，改设训导。

教谕或训导，均只掌管教育所属生员，一般不管学校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兴学校，撤训导（当时本县训导署设县署衙内，即今团结厅处）改为劝学所。

民国初年，仍沿称劝学所，设所长一人，所内设有视学员。嗣后，“学校兼附司法科”（《 》）为第三科，设科员一人，由县知事呈请省长委任之。科员下设顾员若干人。

民国十三年（1924），改劝学所或附设于第三科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局内设督学及办事员各一至二人。督学负责视察并指导所属教育行政机构及学校的工作。

1933年前后，紫阳县政府改教育局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下设督学、科员、录事等若干人。这种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1949年本县解放。

本县解放后，紫阳县人民政府内设民政教育科，乃民政、教育